

二十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6-0198（采购编号），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：鲜猪肉类-加工肉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：鲜猪肉类-肉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：鲜猪肉类-绞肉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：鲜猪肉类-前腿肉（带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机关直属食堂(1-9)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: 鲜猪肉类-前腿肉(去皮)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, 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6. 机关直属食堂(1-9)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: 鲜猪肉类-五花肉(带皮)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, 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7. 机关直属食堂(1-9)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: 鲜猪肉类-五花肉(去皮)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, 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8. 机关直属食堂(1-9)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: 鲜猪肉类-后腿肉(带皮)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, 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9. 机关直属食堂(1-9)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: 鲜猪肉类-后腿肉(去皮)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, 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10. 机关直属食堂(1-9)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: 鲜猪肉类-大排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, 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11. 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：鲜猪肉类-小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：鲜猪肉类-肋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：鲜猪肉类-精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北办公区食堂肉类及蔬菜采购包 1：鲜猪肉类-猪爪等鲜猪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邦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